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南省怀化工业园区金光大道6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12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 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2
七、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	13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3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十、备查文件.....	16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益环保、挂牌公司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55元/股，拟发行股票总量18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19万元。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50万元。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已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符合《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使用列举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1	支付工程款	3,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0,000.00
3	采购设备款项	2,000,000.00
4	支付员工工资	1,190,000.00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5,000.00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1	支付工程款	3,825,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0,000.00
3	采购设备款项	1,000,000.00

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

体使用金额。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股票发行业务规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七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其皆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019年5月31日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新增股东0人，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本次增资 股本比例 (%)
1	谷金秋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	227.50	33.33
2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70.00	318.50	46.67
3	谌鸿珂	在册股东、董事	20.00	91.00	13.33
4	吴建华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	45.50	6.67
合计			150.00	682.50	1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谷金秋，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1988年至1992年，在湖南省机电学校学习机电管理；1992年至1995年，先后任株洲链条厂技术员、分厂销售主管；1998年至2002年，任株洲传动机械厂厂长；2002年至2007年，任怀化金柏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任贵阳建德机械链条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至2015年，任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湖南金沁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2)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化高新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00MA4LBABP54，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47 年 1 月 2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怀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三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人：李水龙），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管理咨询等。

怀化高新投的基金管理人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27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海基地三楼，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法定代表人为蔡神元。

怀化高新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W2563。怀化高新投的基金管理人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7。

(3) 谌鸿珂，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就读于天津市武警医学学院；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服役于 75223 部队，就职二期士官；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省怀化大自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

(4) 吴建华, 男, 197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 就读于广州铁路学校; 1993 年至 2013 年, 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供电段电器钳工; 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任贵阳建德机械链条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 11 月至今, 任长沙沘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至今, 任金益环保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任金益环保董事。

3、发行对象之间,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谷金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4 日), 直接持有金益环保 48.12% 的股份, 直接持有在册股东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建投资”) 12.72% 的份额, 为金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建投资有限合伙人李方英系谷金秋之妻, 金建投资有限合伙人李芳南系谷金秋妻姐; 发行对象湛鸿珂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发行对象吴建华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发行对象怀化高新投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拟发行股票总量 180 万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 元/股, 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9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

(六) 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1、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怀化高新投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怀化高新投在本次发行前后持有金益环保股权比例分别为4.40%和6.18%。怀化高新投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水龙），有限合伙人为怀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怀化怡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拟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还需提交投资顾问委员会最终决策通过。根据怀化高新投提供的《参股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意见》、《参股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顾问委员会评审意见》和怀化高新投出具的说明，怀化高新投已根据《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相关规定，针对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再履行国有资产主管或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是否须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谷金秋，在册股东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亦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综上，金益环保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在册股东和认购对象的权益持有人中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认购对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1	谷金秋	16,399,000	48.12	13,424,250
2	怀化金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000	22.83	0
3	谌鸿珂	4,077,000	11.96	3,057,750
4	易兰广	3,000,000	8.80	0
5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40	0
6	刘卫民	890,000	2.61	667,500
7	吴建华	434,000	1.27	325,5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1	谷金秋	16,899,000	47.50	13,799,250
2	怀化金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000	21.87	0
3	谌鸿珂	4,277,000	12.02	3,207,750
4	易兰广	3,000,000	8.43	0
5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6.18	0
6	刘卫民	890,000	2.50	667,500
7	吴建华	534,000	1.50	400,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74,750	8.73	3,099,750	8.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0,250	3.96	1,425,250	4.0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280,000	36.03	12,980,000	36.4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605,000	48.72	17,505,000	49.2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24,250	39.39	13,799,250	38.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50,750	11.89	4,275,750	12.0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475,000	51.28	18,075,000	50.80
总股本		34,080,000	100.00	35,58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7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元）	29,762,996.25	36,007,774.73	50,287,497.02	57,112,497.02
非流动资产（元）	93,627,853.39	187,567,020.43	214,144,406.74	214,144,406.74
资产总计（元）	123,390,849.64	223,574,795.16	264,431,903.76	271,256,903.76
流动资产/总资产（%）	24.12	16.11	19.02	21.05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75.88	83.89	80.98	78.95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污染修复；废气、废水、固废相关领域的环保技术研发、设备制造与

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建、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以自有资本进行环保领域投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污染修复；废气、废水、固废相关领域的环保技术研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建、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以自有资本进行环保领域投资。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制权情况为：谷金秋直接持有公司 16,3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12%，金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7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83%，谷金秋为金建投资普通合伙人，谷金秋合计控制公司 70.95%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情况为：谷金秋直接持有公司 16,8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50%，金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7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87%，谷金秋为金建投资普通合伙人，谷金秋合计控制公司不超过 69.37% 股权，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谷金秋	董事长、总经理	16,399,000	48.12	16,899,000	47.50
2	谌鸿珂	董事	4,077,000	11.96	4,277,000	12.02
3	舒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刘卫民	董事	890,000	2.61	890,000	2.50
5	吴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434,000	1.27	534,000	1.50
6	周林	监事会主席	-	-	-	-
7	葛晓斌	监事	-	-	-	-
8	黄石生	监事	-	-	-	-
9	陈双明	财务负责人	-	-	-	-
10	蒋志文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21,800,000	63.97	22,600,000	63.5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8	0.31	0.30
净资产收益率（%）	5.34	28.54	14.94	1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04	1.74	0.56	0.5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90	2.21	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3	70.59	70.12	67.61
流动比率（倍）	1.01	0.49	0.70	0.79
速动比率（倍）	0.67	0.31	0.35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12.67	5.33	5.33
存货周转率（次）	7.80	23.31	3.57	3.57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谷金秋、谌鸿珂、吴建华，属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 75%进行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除上述限制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7月8日，公司在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8201 4350 0014 38085，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9年11月15日17:0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开户商业银行（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因工作人员疏忽，《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的开户银行名称描述不准确，开户银行准确名称应为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本次缴款银行账号与披露的情况一致，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除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外，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谷金秋、怀化高新投、谌鸿珂、吴建华。谷金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谌鸿珂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吴建华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怀化高新投为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未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存在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亦不存在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发行价格略高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且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2）。后续由于拟进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补充披露了拟进行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2019 年 7 月，因审计的财务数据超过半年有效期，公司终止了拟进行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并于 2019 年 9 月实施了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基于以上情况，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再次进行了更正，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删除了未实施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补充披露了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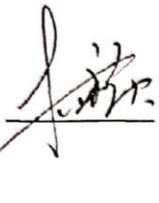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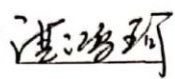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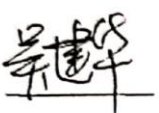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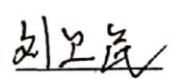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原计划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因项目团队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入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公司最终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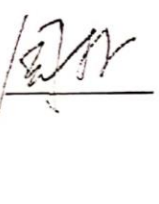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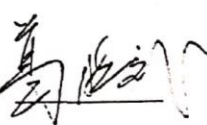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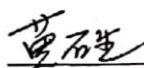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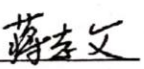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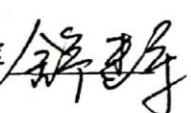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谷金秋  湛鸿珂  舒建军 
吴建华  刘卫民 

全体监事签名：

周林  葛晓斌  黄石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谷金秋  吴建华  蒋志文 
舒建军  陈双明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股份认购协议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十）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